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〔2020〕8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户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34 号）精神，现将省下达我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415 万元下拨给你们，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支持落实民发〔2020〕69 号文要求，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，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，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流浪乞讨人员

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请你单位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标识为“**01003 特殊转移支付**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，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157 万（饶财社〔2020〕80 号）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**01003 特殊转移支付**”；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71 万元（其中：饶财社〔2020〕46 号下达 2147 万元、饶财社〔2020〕78 号下达 1024 万元）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标识为“**02001 参照直达资金**”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协同财政部门，严格按照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242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并参照《民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19〕12 号），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），切实做好直达资金发放工作，

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饶平县财政局
2020年6月30日



